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3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发股票时所作承诺

根据公司2004年8月6日公告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主要股东单建明、鲍凤娇承诺:本人现在未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任何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公司或项目。本人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公司或项目进行投资。

2、公司法人股东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截止目前,实业公司自身及现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参股企业中没有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现象;若实业公司今后业务发展与股份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其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实业公司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股份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3、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公司)作为贵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保证今后绝不占用贵公司资金或资产。如有违反,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4、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目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的限制,并且在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05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持续到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虞臣潘 刘良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3月6日	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严格履行
	虞臣潘 刘良文 林长洲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厦门旭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欣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虞臣潘 刘良文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等。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虞臣潘 刘良文 林长洲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	虞臣潘 刘良文	如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引发诉讼、仲裁,亦或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罚款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虞臣潘 刘良文	2010年5-6月,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将经测算后尚未支付的剩余职工安置费用11,220,555.05元转账至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在双方签订的《委托代为支付协议》中承诺:如上述11,220,555.05元不足以支付全部职工安置费用,则不足的部分由刘良文、虞臣潘自愿全额承担。	2010年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0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章小格	集中竞价交易	2014-2-10	12.72	1,005.4759	3.07
	大宗交易	2014-2-10	12.16	820	2.51
	合 计	-	-	1,825.4759	5.58

本次减持前,章小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18%,为公司非公发行认购股份,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累计减持比例为5.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小格	合计持有股份	2,677.9849	8.18	852.509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7.9849	8.18	852.509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章小格先生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0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立美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立控股")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晨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海立控股的股权,也不由海立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天晨投资控股股东孙震的承诺

天晨投资的控股股东孙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天晨投资的股权,也不由天晨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夫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立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我们(孙刚和刘国平)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海立控股及我们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

2、海立控股及其子公司、我们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认定海立控股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海立控股及其子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海立控股以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4、海立控股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日本美达王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不从事彩涂钢板、钢制零部件、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元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家电一体发泡制品的生产业务。

2、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除持有贵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股份外,不控制主要业务内容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相同的其他公司。

3、本公司的子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以日资企业为主,以后仍以日资企业为主要客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不与贵公司的客户及贵公司的子公司的客户发生交易。

4、本公司如在中国境内新设并由本公司控制的主要业务内容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相同,并且以日资企业以外的企业为主要客户对象的企业时,应事前得到贵公司的同意。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侵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贵公司的股东为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海立美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海立美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海立美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立美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立控股及我们(孙刚和刘国平)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公司必须与海立控股或我们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海立控股或我们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也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0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4年1月14日披露于《中证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兴业汽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担保日起一年内兴业汽配在人民币6,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所形成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主债权总额100%内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25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0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锁定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011-08-15	2014-08-30	均按承诺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棉、何劲松、邱业致、蔡德斌、杨俊、陈道忠	本人承诺在其担任东方精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08-15	本人任职期间及本人离职后一年半内	均按承诺履行
	公司外部股东中科岳麓、何劲松、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刘武才、徐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011-08-15	2012-08-30	均按承诺履行
	公司内部其余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011-08-15	2014-08-30	均按承诺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	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2011-8-18	长期	均按承诺履行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科岳麓、达晨盛世、达晨创世	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2011-8-18	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为止。	均按承诺履行
对中小投资者的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此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将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012-06-07	公告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红之日	均按承诺履行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报告书》所做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	根据公司与意大利佛斯伯《股份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经调整净利润时,由该差额导致东方精工多支付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或少收到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由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担。	2013-10-9	意大利佛斯伯业绩承诺期间(2013年度-2016年度)	均按承诺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0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承诺事项:

(一)上市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资金,亦不要求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2010年6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权益变动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奕豪、阮加勇、郑维宏、林冰、杨坚平、林忠、赖国有、刘忠东、郑炜彤、陈艳玉、冰昌茜做出的承诺如下:其持有的维实投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维实投资股份不超过已持有维实投资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维实投资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6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承诺:"在本公司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时间:2010年6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承诺事项

(一)分红回报承诺:

公司201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时间:2012年6月29日。

承诺期限:2012年6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

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时间:2013年4月19日

承诺期限:2013年4月19日—2014年4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1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2月11日(周二)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宁恩先生

6、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160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88,522.84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2,650.01元,母公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4,265.00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1,388,385.01元。加上公司2012年未分配利润48,359,011.16元,扣减2011年度已分配的16,000,000.00元,2012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32,359,011.1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4,793,269.0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952,377.64元。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及回报股东等因素,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8,8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6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2013年度述职报告,就2013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工作作出报告。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0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1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以净资产一次性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发起人股份2999.70万股;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发起人股份1140.30万股。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已全部转让。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1.00	34.90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9.70	33.33
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90	11.11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1140.30	12.67
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	719.10	7.99
合计	9000.00	100.00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1.00	34.90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9.70	33.33
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90	11.11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779.40	8.66
范志宏	300.00	3.33
周祖勤	240.00	2.67
孙文辉	200.00	2.22
谭文稠	140.00	1.56
马勇	100.00	1.11
陈海兵	100.00	1.11
合计	9000.00	100.00

2007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及持有股数(万)		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万)	
1	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9	刘 格	420.9
2